

中 央 研 究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集 刊  
第 三 十 二 期

從契約文書看清代旗地政策與典賣  
( 1644-1820 )

賴 惠 敏

( 抽 印 本 )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市



# 從契約文書看清前期的旗地政策與典賣（1644-1820）

賴惠敏

## 摘要

本文是利用清代旗地的契約文書和內務府檔案來探討旗地的問題。基本上，清朝入關以後，採取滿漢分治的統治方式，管理漢人的方式仍沿襲著明代的制度，設立省、府、州、縣衙門；管理旗人則設佐領、參領等。雖然佐領的功能相當於州縣，是掌管戶口、田宅、兵籍、訴訟諸事，但是清初佐領對於旗地買賣卻不過問，不像民地買賣須至州縣衙門繳納契稅，以致於乾隆年間京畿附近八旗官兵的旗地典賣的數量超過三分之二。

其次，清朝統治旗人強調「國語騎射」，講究清語和騎馬射箭的技巧，卻忽略旗人適應當時社會的問題。由於旗人不懂經營田產，處處仰賴奴僕，有奴僕掌管土地文書；有奴僕負責收租；有奴僕負責耕種。旗人將他們的土地管理和生產過程，透過各層的奴僕如管家、莊頭、佃戶來經營，奴僕熟悉民間訂立契約的規範，能夠替主子買賣土地。

由此之故，清代以田畝和俸餉來恩養旗人，旗人的田畝約在十八世紀末已典賣殆盡，只剩微薄的俸餉養家糊口，導致旗人生計之困難。

**關鍵詞：**契約、政策、典賣、旗地

# Banner Land Policy and Trading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Through A Study of Contracts (1644-1820)

Lai Hui-min

## Abstract

This study probes into the issues relevant to Banner land using Ch'ing Dynasty contract documentation and records from the Imperial Household Bureau. After the Banners occupied China, administration of the Han Chinese and the Banners was separately done. For the Han Chinese, Ming Dynasty systems were retain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ncial, prefecture, region and district government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anners,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staff administrator (佐領) and the regimental commander (參領) were created. Although the staff administrator functioned very much like the district government of the Han Chinese, taking charge of such affairs as domicile, farms and residences, soldier accreditation and court litigation, he didn't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buying and selling of Banner land properties. This was unlike the Han practice of paying contract dues to the district governments for land trading. By the reign of Emperor Chien-lung, it was found that, over two-thirds of the Banner land belonging to the Banners officials around the capital had already changed hands.

Furthermore, the Banner language, horse-riding and archery received great emphasis among the Banner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In contrast, the Banners' adjustment to then prevalent social problems was given scant attention. Because the Banners were unskilled in administering farm properties, they depended much on servants, who took charge of land documentation, lease collection and farming. Farm management and production were assigned to various ranks of servants, who were familiar with trading practices and contract regula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and were therefore efficient in trading land on behalf of their masters.

Farmland and allowances were bestowed by the Ch'ing government on the Banners. But by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almost all of the dispensed land had already been sold out. Dependent on meager allowance for a living, the Banners faced livelihood difficulties as a consequence.

**Key words:** contract, policy, trade, Banner land



# 從契約文書看清前期的旗地政策與典賣（1644-1820）\*

賴惠敏\*\*

- 一、前言
- 二、關於清代旗地的政策
- 三、旗人與旗地典賣
- 四、旗人的奴僕與典賣旗地
- 五、結論

## 一、前言

過去有許多學者研究清初圈地政策和圈地的面積、範圍，而有關圈地發展到乾隆年間旗地回贖的研究也不少。綜合這些研究成果可以瞭解清朝初年圈佔京畿五百里的土地，作為八旗兵丁、王公貴族的莊園，圈地和投充地佔 3,600,000 畝以上。<sup>1</sup>這些旗地經過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以後，典出的數量相當可觀，據李文治、王鍾翰、王振科、劉冬冬等人研究，乾隆時回贖的

\* 本文係國科會補助經費，謹此致謝。本文在 1999 年 3 月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中宣讀，承蒙賴福順教授、許雪姬教授、陳秋坤教授等提供寶貴意見；又承蒙近史所集刊匿名審查人，以及魏秀梅教授、蘇春華博士等斧正，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sup>1</sup> 于德源，〈清代北京的旗地〉，《中國農史》，1989 年 3 期，頁 11-18；鐵男，〈清代河北旗地初探〉，《滿族研究》，1994 年 2 期，頁 31-40。

旗地大約是 2,853,293 畝。<sup>2</sup>旗地被大量的典賣，學者們認為是以下諸多因素促成的：第一、八旗兵丁人口繁衍，租銀已不敷開支，便指地借銀、或支使長租，靠出賣旗地度日。第二、旗丁下鄉收租均有規定假期，佃戶如設法拖延，旗人地主只好空手而歸。地主為了免去討租的麻煩，索性將土地出賣。第三、滿洲旗丁帶投充人出征，缺少勞動人手，因而出賣旗地。<sup>3</sup>第四、旗人入關後定居城市，「鮮衣美食，蕩費資財，相習成風」。<sup>4</sup>以上這些討論和乾隆朝初年官員的看法有許多相同之處。乾隆朝為解決旗地的問題，中央及地方官員提出問題癥結和對策，有主張旗人下鄉屯田、朝廷撥款贖地、地方衙門代徵銀兩等方案，這些議論都收入賀長齡編的《皇朝經世文編》。<sup>5</sup>

然而，旗人大量典賣土地難道只是他們自身的問題嗎？從契約文書的

<sup>2</sup> 根據王振科、劉冬冬的考證，乾隆朝回贖直隸地區的土地數如下表。參見氏著，〈清代乾隆時期回贖旗地數字考辨〉，《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 2 期，頁 32-35。

次數	時間	回贖地畝（畝）	動用銀兩（兩）
一次	乾隆十年至十二年	186,958	198,155
二次	乾隆十三年至十五年	254,309	323,773
三次	乾隆十六年至十八年	200,000	缺
四次	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1,800,000	2,380,000
奴典	乾隆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412,026	缺
共計		2,853,293	

<sup>3</sup> 于德源，〈清代北京的旗地〉，《中國農史》，1989 年 3 期，頁 11-18。其他與旗地回贖的研究有烏廷玉、衣保中、陳玉峰、李帆，《清代滿洲土地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據烏廷玉等統計乾隆三十八年盛京民典旗地共 126,825 噩。

<sup>4</sup> 力耕、敬農，〈論清代旗地的私有化〉，《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 2 期，頁 19-24。

<sup>5</sup> 參見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赫泰「復原產籌新墾疏」，卷 35，戶政十八，頁 16-22；舒赫德「八旗開墾邊地疏」，頁 9-11；孫嘉淦「八旗公產疏」，頁 30-32。乾隆初年八旗生計的問題逐漸明顯，多數的官員認為這是八旗人口膨脹的結果。御史赫泰說從前八旗到北京時的一個人，經百餘年演變成一族衆。當初給予的房地，無法養育滋長數幾倍的人口。又當初給予的圈地，典在民間者不只九千餘頃。舒赫德甚至估計典賣田產「已半屬於民人」。因為清律明禁變賣八旗地畝，因旗人遇有急需，不敢公然賣地，乃變名稱為「老典」。孫嘉淦奏稱：「旗人身在京城，不能自種。有限之地，不可以設莊頭，差人討租，往返盤費，所得租銀，隨手花消。」家人花用銀兩後怕主子處罰，假說佃戶抗租，佃戶卻說已經繳納預租。兩者爭訟不休，皆因莊頭旗奴從中取利。不如將地租改由地方衙門按年催征完解。

角度來觀察可瞭解清初實施圈地之後，朝廷規定旗地只在同旗內進行買賣，政府對旗地卻不徵收契稅；禁止旗民（漢人）交產，並未杜絕旗人奴僕具名賣產。在內務府的檔案中，官員更提出管理旗地的缺失，譬如未詳加清丈、冊籍遺失、土地檔冊與坐落不清等。又，清初兵馬倥偬，旗人四處出征，有的份地被莊頭或奴僕典賣了，或者自己又不知道土地坐落地點。莊頭或奴僕卻說是主子要他們典賣地畝。從訴訟案件的當事人口供中可以看出來，多數旗人為不在地主，無耕種土地之經驗。身為漢人的旗人奴僕，雖然地位低微，卻乘隙而入而逐步佔有土地，以致於乾隆年間朝廷始發覺多數旗地已被典賣。大陸學者認為清代的奴僕地位非常的低，像孟昭信說的：「八旗奴僕是滿族和八旗中最受剝削、最受壓迫、最受鄙視的階級。」<sup>6</sup>如果奴僕盡受剝削壓迫又如何大量的典賣主子的地畝？

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多數的旗人原是居住東北的漁獵民族，逐水草而居，地廣人稀，尚未發展成熟的地權的觀念。清朝入主中國後，王公將士帶著奴僕從龍入關，雖有圈佔地畝的政策，但當時朝廷亦無暇一一授與土地權狀，僅給予地畝四至與佃戶名冊。其次，旗人接受漢人投充，這些漢人到底是交出土地權狀或者只讓旗人擁有收租權。況且，旗人因四處征戰便委託家人典賣土地，至乾隆初年數量達九千頃以上，簽訂契約者可能是奴僕，如果奴僕自己將典出的土地贖回，豈不變成地主？故本文擬討論的重點在於清前期的旗地政策；以及旗人本身對土地的認識；旗人的奴僕如何典賣地畝，同樣的問題亦發生在莊頭或投充者身上。本文探討旗地買賣的同時發現，依附在土地下的旗人奴僕也設法獲得自由，利用贖身、開檔、過繼、收養的名義，取得人身自由，許多旗人的奴僕成為國家子民。

## 二、關於清代旗地的政策

周藤吉之研究清代旗地政策認為，滿洲入關後承襲舊有以壯丁為基礎的土地經營形態，設置旗地官莊。因清初地廣人稀，旗人開墾其份地邊之荒

<sup>6</sup> 孟昭信，〈從檔案資料看清代八旗奴僕〉，《歷史檔案》，1981年2期，頁93-98。

地成為私產，故康熙三十二年(1693)開始丈量旗地，雍正四年(1726)丈量奉天旗地，載入紅冊。旗地紅冊記載著旗地位置、日（或畝）數、所有者、莊頭姓名、四至、耕種者姓名。<sup>7</sup>紅冊地屬於私產，依律按畝升科，照章納稅。<sup>8</sup>其次，清政府認為旗地有限，若任憑買賣則將來旗地勢必盡歸漢人所有，因而限制旗地的買賣。康熙初年規定「止許旗人認買，不許越旗交易」、「旗民不交產」。事實上，民典旗地已成為雍正朝重要問題。<sup>9</sup>乾隆朝更改為「旗人田地，情願出賣者，准其不分旗分，通融買賣」。本節將分別從清廷之清丈問題、土地典賣之法令、旗地契稅與執照、乾隆朝清查旗地典賣等項目來討論。

### （一）清丈旗地與檔冊管理

清初八旗圈地和州縣民地的清丈、管理、登錄的方式截然不同。在丈量方面，順治十一年(1654)規定：「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用步弓曰丈，用繩曰圈。」其次，旗地和民地冊檔的貯藏單位亦有區別。旗地冊檔分別由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貯藏；民地的冊檔係州縣衙門貯藏。再次，土地的登錄方式，清初州縣管轄的地畝尚沿襲明代田土制度，土地登錄在魚鱗圖冊，有土地形狀、大小、方位、納稅等級、數額。民地鱗次櫛比，按照圖冊即可稽查荒熟。然而，旗地並無繪成魚鱗圖冊，在八旗衙門所藏的地畝清冊中，只有耕種者土地四至、畝數等，每戶耕種地畝不相連接，經界也不夠清楚。<sup>10</sup>清朝政府之所以重視民地的管理是因民地必須繳納田賦，以

<sup>7</sup> 周藤吉之，〈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東京：河出書房，1944），頁11-12。清代關外土地計量的單位為「日」、「晌」。一日地等於六畝。即一天勞力所耕田畝之數。此種土地計量法，蓋自明清以來通行於滿族故鄉遼東地區（今遼寧省境）。日相當於後來所通用的晌，又有大晌、小晌之分，大晌為十畝；小晌即六畝。參見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頁82。

<sup>8</sup> 刁書仁，〈乾嘉時期東北民典旗地整理論略〉，《社會科學輯刊》，1991年6期，頁98-102。

<sup>9</sup> 周藤吉之，〈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頁226。

<sup>10</sup> 從諾爾布所領恩賞地來看，其四至為「南至洪石濶、北至蘭河、東至燕子窩、西至蘭河」這樣的天然疆界，一旦自然景觀改變，並不容易找到土地。參見〈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1756包，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及買賣時候繳交契稅。旗地照理說是賞給八旗官兵的「份地」和「差地」，所有權屬於國家，旗人只有使用權沒所有權，故旗地不須繳納田賦，但也禁止買賣。

因旗地並不是國家稅收單位，所以清初並未確實掌握旗地數量。劉守詒認為許多圈地是莊頭自行圈佔，往往實際圈佔的數目多於報官數目。<sup>11</sup>至雍正四年(1726)清查旗地編為旗紅冊地，旗人的土地仍比官方記載多。例如祥麟等三人共首報滋生地七百八十四畝，實為九百畝，其家人何天位聲稱：「從前原係約計，並未繩丈等語。」<sup>12</sup>又如宗室永丹契買蘇博賀的地畝係「僅只對佃，並未丈量。」結果是佃戶李榮嗣隱匿墳旁地畝十八畝二分八厘。<sup>13</sup>當易州理事廳衙門派員查勘地畝時，李榮嗣央浼地方李享、屯目姜智、社書劉懷德調處，送給差人楊起鳳、吳體仁酒飯錢十吊。事發後該鄉役人等皆被革役。佃戶在隱匿地畝之後又能夠買通地方、鄉役隱瞞事實，可見清查地畝並非易事。

當雍正皇帝命令官員清丈旗地，官員卻汲汲於交差了事，結果出現檔冊所載的土地段落和實際地畝不符。據壯丁劉琚說，雍正九年(1731)留村等八屯的旗地分成兩處，一處十餘頃之地即分數百餘段；另一處投充地近四十頃有數千段，必須一年半載才能清丈完，因部員礙於限期規定，造冊時將八屯的地畝五十頃，分成十九段、四至井然。<sup>14</sup>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內務府園頭劉敏偷典地畝，內務府官員再度清查地畝，才發現原來紅檔冊籍與實際土地坐落相差十萬八千里。

其次，雍正四年(1726)清丈旗地不久，即在十三年(1735)頒佈定例：「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違者，以違制律論。」因不再清丈田土，所以旗地莊頭所開墾官莊周圍的地畝稱為餘地；或保留養贍地：

<sup>11</sup> 劉守詒，〈清初關內官莊建立情況和性質的探討〉，《清史研究集》（成都：四川人民大學出版社，1984），第三集，頁42-73。

<sup>12</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831包，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up>13</sup> 參見〈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1842包，乾隆五十七年七月。

<sup>14</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756包，乾隆二十一年七月。

或報水淹等便不列入旗地的範圍，若有土地報陞科，則改在州縣納稅。當時民人帶地投充之外，也常私自保留部分土地向州縣繳稅完糧。或有民人置買旗地，再向州縣完糧。這些問題在查抄官員家產時，才發現莊頭所申報地畝和清丈數量不符的情況。例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承安被抄家，他家莊頭有帶地投充者，其承種地畝雖有納糧紅冊可憑，實際領地所繳納地租還是偏低的。據莊頭袁發供稱：「小的曾祖袁自端投到明府（承安的祖先係康熙朝內閣大學士明珠）家下當莊頭時，在明府報過閒荒二十二頃二十畝，原係約數報的，並未丈量。至雍正四年經管清丈時只丈出地一千一百八十三畝九分入冊納糧，在主子跟前交租銀三十三兩三錢，現有納糧紅冊印領可憑。再莊頭袁魁名下有承種王五名下納糧紅冊地七百六十畝一分，每年交主子租銀二十四兩。當初王五在明府亦報過荒地十五頃七十二畝。小的二名從前在明府所報地數本來與納糧紅冊地數不能相符。」<sup>15</sup>此案中袁發提及他所承種的土地約略報了二十二頃餘，王五報過荒地為十五頃餘，都比雍正四年清丈的數量多，從他們繳納的地租來看，每畝地所繳納的地租不到一錢銀，係採報荒的方式以減輕地租。

另外，清丈旗地所應包含的地目往往也不一致。在內務府所屬的莊頭以及投充人共四、五百人，自順治朝以來土地檔冊只記載土地數目，不包括場、園、房屋等。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丈以後，紅檔開載地畝、村落，並無土地四至。至乾隆三十年(1765)才規定官莊內應包括場、園、房屋等，但官莊之外的場、園等仍屬民業。換句話說，內務府的莊頭或者壯丁可以同時擁有官產和民業，如果他們有意移址換段、變更地目，官員亦無從清查。乾隆四十八年(1783)肅親王府清查莊頭黃廷揚經管王府地畝，據冊籍載統共三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實際清丈共得地三十四頃八十二畝零。黃廷揚說：「縣裡用繩丈盈縮不均，又連墳、坑、道路一併查丈在內，所以不符。」<sup>16</sup>縣衙門所繩圈的長短不一，甚至連墳塋、坑道等都列入旗地範圍，故實際清

<sup>15</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41 包，乾隆五十七年四月。

<sup>16</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1820 包，乾隆四十九年二月。

丈出來的土地比冊籍記載更多。

因為旗地清丈不確實，以致於乾隆年間官員不知如何清查旗地典賣的數量，御史赫泰提出：「如係國初以來，即在民人名下交納錢糧者，方係民地。從前並無紅串，忽於康熙年間，托故起有紅串（錢糧稅單），而其地畝段又與部冊彷彿者，即係隱瞞之旗地無疑矣。」<sup>17</sup>赫泰認為從州縣衙門掌管民地的資料比較確實，若該民地的錢糧稅單起於順治朝應毋庸置疑，若是源於康熙朝則必須核對該地段落與戶部旗地冊檔相符否，以便瞭解它是不是被隱瞞的旗地。

另從檔案的保管問題來看，清人管理旗地檔冊方式亦呈現漏洞。乾隆年間官員奏報查檔時，提到冊檔遺失、殘缺等問題。乾隆五年(1740)趙國政奏稱：「八旗官兵地畝典賣與民間者不可勝數，不但在官之冊檔殘缺莫稽，即領地之本家輾轉售賣，亦不能記憶。蓋以彼時圈給之後，即為己業，或棄、或留各任其便，該官員從不過問之所致也。」<sup>18</sup>趙國政認為旗地的問題一方面是官方冊籍殘缺無從稽查；另一方面則是旗人輾轉典賣土地，典賣次數太多無法記憶。清朝政府在圈地之後，官員並不過問旗人如何處置旗地，任由旗地典賣。

一般漢人辦理房產買賣以印契為憑，但是旗人的圈地卻無印契為憑，是以舊存之老檔為憑。在乾隆年間常有官員抱怨舊存之老檔常因年代久遠、地震、火災等因素無從查對。例如乾隆八年(1743)戶部咨稱：「康熙年分檔案，于雍正八年(1730)地震，霉爛不全無憑查覆，移咨直督查報。」<sup>19</sup>又乾隆二十八年(1763)鑲黃旗滿洲都統咨稱：「康熙年間之案，年分久遠無憑可

<sup>17</sup> 赫泰，「復原產籌新墾疏」，收入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35，戶政十八，頁 16-22。嘉慶五年正白旗內務府大糧莊頭胡天縱與生員劉潤互控案，胡天縱以馬廠官地被家人呼仁已偷賣給劉潤等人，劉潤則說是民地。經樂亭縣縣官差傳兩人到案，並實地堪丈繪圖，共丈量地畝共一頃六十四畝八分四厘。劉潤供出紅契為證，樂亭縣官認為「謂民糧地畝似無疑」，但因胡天縱堅稱係馬廠地，所以縣官以「此地為馬廠或民糧地畝，兩造各執一詞。」未作結案。〈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58 包，嘉慶五年四月。

<sup>18</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1739 包，乾隆五年八月。

<sup>19</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46 包，乾隆九年五月初二日。

查，而旗下所存冊檔已於乾隆十六年(1751)被火焚毀，寔難檢查。」乾隆五十四年(1789)管領七十三呈稱：「本管領下老圈地冊由雍正年間失火，無憑可查訊。」<sup>20</sup>乾隆年間起，有大量旗地改為州縣徵租，地方衙門亦發生相同問題，嘉慶十六年(1811)宣化知縣詳稱：「卑縣所存檔卷，因歷年夏雨連綿，科房滲漏霉爛無存。」<sup>21</sup>這些天災及人為疏失皆造成旗地冊檔遺失的問題。

## (二) 土地典賣之法令

《大清律例》中有關「典買田宅律文」提及：「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sup>22</sup>從任文科供詞中看到：「順治二、三年共買過地十七頃二十六畝，用價銀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二分，每銀一兩稅銀三分，共交過稅銀十二兩九錢八分八釐。紅契共三十九張。」<sup>23</sup>可見清初對民地買賣課徵契稅仍沿襲著明代的制度。明朝之地契分成紅契和白契，紅契是土地買賣後，至所轄契稅官廳辦理過割、繳稅，得到官方鈐印認證，並發給契稅驗訖。各州縣衙門收過稅銀，照數填入契尾，發給業主收執。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中也記載順治年間民地買賣的紅契。如順治十一年(1654)大興縣王家棟賣房官契有「順天府大興縣驗訖」載：「一典買房地奉旨一概每兩三分，無得參差。」等。又於康熙十二年(1673)管理直隸錢穀守道給發大興縣某產戶契尾，記載：「……照得民間置買房地，輸納稅銀，例給鈐印契尾備照。」該項買房地契價銀一百八十兩整，納稅銀五兩四錢。<sup>24</sup>

<sup>20</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75 包，乾隆二十八年七月；第 1833 包，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乾隆五十六年正紅旗滿洲前鋒全德呈稱：「本旗兩次失火，所有檔冊俱已被焚，寔無檔冊可稽。」第 1839 包，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在內務府來文中常見到北京城發生火災，內務府官員必須呈報詳情。如同治二年正黃旗滿洲委協尉慶祿呈報：「該旗所屬德勝門內壽明寺地方路北，內務府取租官房，不戒於火，當即帶領官兵撲救息止，計燒毀房一間、截拆房三間等。」第 1951 包，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sup>21</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83 包，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sup>22</sup> 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2），卷 9，頁 435。

<sup>23</sup> 參見「車克題查審大興縣任文科投充土地情形本」，收於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10-112。

<sup>24</sup>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1145。

清朝對於旗地買賣是否徵稅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康熙九年(1670)規定：「官員、甲兵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甲兵本身種地，不許全賣。」<sup>25</sup>這條文中只明訂不准八旗越旗賣賣，及兵丁種地不許全賣，未提及買賣契稅之事。據戶部大臣傅恒所說：「賣契印稅始於雍正元年，在康熙年間俱係白契典買。」<sup>26</sup>王鍾翰發現雍正十二年(1734)一件滿漢文賣地紅契，係鑲黃旗滿洲關壽佐領下閒散人傅勒渾賣地給本旗五十保佐領下贊禮郎英壽名下，價銀二百九十兩，納稅銀八兩七錢，有左翼管稅監督偏口給發執照。<sup>27</sup>這紅契說明此地是同一旗之間的買賣，卻沒看到契尾。朱文通認為雍正年間雖訂立契稅之制，但直隸地區到乾隆十四年(1749)才開始頒行契稅及粘連契尾。<sup>28</sup>而故乾隆年間規定原契紙必須有領催當中保人，再送至該佐領處，先用圖記，迨後送至本翼投稅。本翼惟憑佐領圖記始行稅契過檔，保證並無另賣。旗人買賣田產時發給執照，驍騎校、領催相當於中保人，必須畫押保賣。<sup>29</sup>乾隆朝規定，必須在三個月內向本翼稅務監督繳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其

1157。又如康熙十七年辛文學賣地八畝與甄宅耕種為業，定時置價銀二十四兩整。由順天府宛平縣核發紅契，納稅銀七錢二分。該契原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

<sup>25</sup> 鄭爾泰，〈八旗通志〉（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頁318。

<sup>26</sup> 葉志如編，〈乾隆朝回贖民典旗地史料〉（下），《歷史檔案》，1991年3期。「兼管戶部大臣傅恒等請將民典旗地匯入專案內辦理事奏摺」，頁30。康熙年間旗地買賣使用白契的案例有邵堯相呈稱：「切身祖遺於康熙四十六年(1720)間白契自置正黃旗漢軍金鑽祖領下閒散人祖建倫名下地六段十一頃十四畝，坐落在保定府完縣五郎村地方。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二月內賣與正黃旗漢軍祖尚惠佐領下監生劉世昌，照例在右翼納稅是實。」〈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834包，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劉小萌認為雍正年規定旗人買賣房屋必須稅契後，買主往往視此為額外負擔而百般規避。但也有許多旗人為使自己的合法交易得到法律的充分保護，在八旗兩翼稅務監督處稅契，故形成大量紅契。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屋買賣－根據契約文書進行的考察〉，收入氏著，《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頁299。

<sup>27</sup> 王鍾翰，〈康雍乾三朝滿漢文京旗房地契約四種〉，《清史續考》（台北：華世出版社，1993），頁218-231。

<sup>28</sup> 朱文通，〈清代直隸「契尾」略析〉，《中國史研究》，1987年1期，頁111-112。

<sup>29</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765包，乾隆二十三年四月。「翼」為清代八旗內部的一種組織形式。八旗下分左右兩翼：左翼為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右翼為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八旗行圍狩獵、行軍布陣、駐防安營、乃至旗地座落，均按翼而行。參見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頁880。驍騎校滿語稱「分得撥什庫」，

額數寫於執照之中。

根據《戶部則例》規定：

一、旗人將祖遺及自置田房典賣與人，不將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過稅，出賣後本人物故，其子孫恃無質證，執持原契控告者，審實照契價計贓，以訛詐論。有祿人加一等治罪。<sup>30</sup>

以上的規定旗地買賣契約上必須注明是「自置產業」或「祖遺圈地」。原業主出賣自置產業必須提供上手契；而老圈地因無文契，原業主需出具結。例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文生員那達納將祖遺坐落保定府完縣之地畝七十一頃六十三畝，賣與綿貝勒府爲業。那達納呈出置買文契二十四張共地四十頃二十三畝，其餘係老圈地三十一頃四十畝並無文契，只出具結稱：「係祖遺並老圈地畝，並無假捏，如虛甘罪」，並有族長、領催保結。<sup>31</sup>這案例說明旗人買賣需呈出自置地契和老圈地並無老契的情形。

### (三)、旗地的契稅與執照

爲了比較康熙年間與乾隆年間的契稅問題，在此列舉康熙年間買賣的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 立賣房契人係正白旗郭永泰牛衆下林森，因乏用，將自置瓦屋一所，共計十二間坐落朝陽門外二條胡同中坐南向北，東至趙宅、西至王宅、南至陳宅、北至官街。四至分明，憑中說合，賣與本旗陳普牛衆下王名下，言定價銀二百六十兩，其銀當日交足，并無欠少。如有親族爭競等情。係賣主、保人一面承管。立字之後兩家情願，并無反悔，先悔之人罰契內銀一半入官公用。恐後無憑，立契

<sup>30</sup> 代行者之意，設於佐領之下，正六品；領催滿語稱爲「撥什庫」，每佐領下設五人，專司登記檔案及支領俸餉諸務。參見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頁 577、685。

<sup>31</sup> 承啓、英傑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10，頁 19-20。有一案例係乾隆五年鄭貴書買得觀音保名下地九頃六十四畝，價銀一百七十五兩。當時不知有契稅之例，復於十八年投稅粘契尾。〈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66 包，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

<sup>32</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17 包，乾隆四十八年三月。

存照。原有老紅契一張付王姓存照。

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

保人撥什庫 箕秀、李福元、劉進修同保 立契人 林森

此契約有原地之「紅契」，可能是前朝遺留的舊契，因為康熙年間尚未規定旗人房產買賣徵繳契稅。此契約之外亦無旗人買賣之契稅以及執照。這件契約是由撥什庫（即領催）當擔保人，領催的職務是協助佐領處理旗人戶婚田土諸事務，由此契約可知清代的領催還兼管旗人的田產買賣。

（二）立賣房契人夏瑚、珍、璉同母梁氏、叔應龍，今將自置房一所共瓦屋九間、土房二間，坐落朝陽關外北二條胡同，坐南向北。

今賣與正白旗林名下居住為業。言明時值價銀二百兩整，其銀當日交足不致欠少。倘日後族宗爭競，在本房主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內有紅契一張。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立賣契人夏瑚、珍、璉

同母梁氏、叔應龍

中保人 高維瞻、高應祥、于天祥、陳永泰、王宗貴、高伸<sup>32</sup>

這件契約值得注意的是未注明同旗買賣，是屬於違例買賣故未有領催當中保人。此契約中賣方夏瑚、夏珍各畫「十」，表示他們不識字，夏璉名字是以滿文書寫，中保人高應祥和王宗貴簽滿文，其餘亦畫「十」字。可知旗人買賣房產仍係旗人當中保人。而且康熙朝房產買賣不付契稅，這種契券稱為白契，是當事人私署的證書。所以乾隆朝的土地糾紛案件常提及康熙年間土地買賣，未有佐領圖記、未納契稅。<sup>33</sup>可見清代前期對旗地與民地的買賣是有不同的政策。

乾隆二十三年(1758)〈內務府來文〉記載：「現今旗人買賣地畝，據以佐領之圖記為憑，赴左右兩翼納稅領照，往往佐領不加詳慎，冒昧具保，既

<sup>32</sup> 以上二契原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

<sup>33</sup> 甚至有典買契約內未畫押的情況，如姜懷琳供稱：「身祖父典買旗人之業，俱於康熙年間、乾隆二十年以前。契內無花押緣由俱係本鄉風俗如遇典買房地均有官價，鄉長等作保就可為憑。」〈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32 包，乾隆五十四年五月。

賣之後銀地兩空，赴部控告行旗追賠原價。」<sup>34</sup>在乾隆三十年(1765)新例規定：「自乾隆元年以後二十九年以前，民間置買田房未經印契，限一年內准令各業戶首明，將原契補稅免其治罪。如限滿隱匿不行補稅者，照匿稅例治罪。」從以下的契約文書可以看出乾隆朝的契約和以前大不相同。

立賣房契人係鑲黃旗滿洲拱照佐領下副都統布延達賚，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石大人胡同，今改造前門坐落總布胡同、後門坐落石大人胡同。房屋門面十二間、車房一間、垂花貳門一間、廳房三間、東西耳房二間、東西廂房六間、廳房後路頂六間。三層上房三間、耳房二間、東西廂房六間。四層臨街後門房十五間、後門旁西廂房二間、東跨所房三間。前簷抱廈三間、馬蓬灰梗三間。西跨所正房三間、倒坐三間、西廂房三間、茅房四間。總計灰瓦大小房共八十一間，門窗戶壁上下土木相連隨房院落。今因乏手，憑中保人說合，情願賣與鑲黃旗漢軍李奉克佐領下閒散毓文名下永遠為業。言定房價紋銀四千二百兩整，其銀筆下交足並無欠少。此房實係自置改造已產，自賣之後，倘有親族人等爭競等情，有賣主、中保人一面承管，與買主無干。恐後無憑，立此賣房契永遠存照。

乾隆五十年月日 立契人布延達賚 中人謝永

此契約後附有執照一張：

總督德 為給發執照事今據鑲黃旗滿洲拱照佐領下副都統布延達賚，有房八十一間，坐落總布胡同路北地方，今賣與本旗漢軍李奉克佐領下閒散人毓文名下，價銀四千二百兩。佐領拱照、驍騎校瑪蘭泰、領催永明、賣主布延達賚全保此照

納稅銀一百二十六兩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 日

<sup>34</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66 包，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乾隆十四年〈內務府來文〉記載：「康熙年間官員並無頂戴，佐領又無圖記，無論何人過稅便收，不似今要佐領圖記，對明虛實方許過稅。」，第 1749 包，乾隆十五年五月。

佐領拱照 立賣契人布延達齊 駍騎校瑪蘭泰 領催永明<sup>35</sup>

《盛京典制備考》中記載：「各駐防旗人買賣紅冊地畝，照例咨部更名」。<sup>36</sup>到光緒年間東北奉天地區每年徵收旗人買賣房園契稅銀一千兩上下不等。可見自乾隆以後旗地的契稅亦成為地方衙門的稅目之一。

#### (四) 乾隆年間清查旗地之典賣

乾隆五年(1740)皇帝頒佈「禁八旗私行典賣承買地畝」。原因是旗產應為旗人永遠生業之資，有人只貪圖眼前利益，將地畝私行典賣與旗民。此後，將嚴加查禁私賣地畝之不肖之徒。<sup>37</sup>事實上，在乾隆初期旗地典賣的數量已經相當龐大。九年(1744)直隸總督高斌查出，直隸地區五十六州縣中，八旗官兵地畝通共有老圈地 16,396 頃，當時已典出地畝為 9,517 頃，大約有一半以上的圈地都已典賣。<sup>38</sup>在這些典賣的旗地中，有些旗人係以奴僕的名義賣出田產。據劉家駒的統計，乾隆年間的奴典旗地約占全部回贖地畝的四分之一左右。<sup>39</sup>因此，乾隆十八年(1753)開始禁止旗人假借奴僕的名義買賣土地，並規定奴典旗地限定一年內回贖。<sup>40</sup>御史耀成條奏：「凡旗奴典買旗地，定

<sup>35</sup> 此契原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圖書館。

<sup>36</sup> 崇厚編，《盛京典制備考》（光緒四年(1878)奉天督署藏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4，頁 7：12。有關旗地買賣的契約，參見關東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課編，《關東州土地舊債一班》（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事務局調查課，1915），頁 212；清水金二郎，《滿洲地券制度の研究》（東京：人文書林，1946），頁 4-5。

<sup>37</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卷 122，頁 6-8。

<sup>38</sup> 根據納親的看法，直隸五十六州縣民典旗地數量應不只九千餘頃，因為州縣官員惟恐紛繁拖累，不無草率。而民間朦混，未有不欲以隱瞞旗地為己之恒業者。近京五百里之內，大概多係旗地，典出者多，贖回者少，數十年來斷不止於此數。參見葉志如編，《乾隆朝回贖民典旗地史料》（下），《歷史檔案》，1991 年 3 期，頁 26。「大學士納親等為議復八旗生息銀一分起息試墾等事奏摺」，頁 25-26。

<sup>39</sup>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 155-162。

<sup>40</sup>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盜賣田宅條例：「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遠在京師，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9，頁 433。

限一年，令其自行首報官爲回贖，倘逾限不行首報，或經清查之後復敢違例典賣者，一經覺察即撤地入官，將業主售主俱照例治罪。」<sup>41</sup>以上說明以奴僕名義來買賣旗地必須在一年內首報，逾期查出則將該地撤出入官。

乾隆十八年以後開始清查奴典旗地的案件。例如乾隆二十年(1755)查順天府宛平縣奴典旗地案件。發現有如原任火倉監都衣林家人王姓，典正藍旗滿州宗室特爾錦佐領下閑散宗室那丹珠補名下五個壯丁地(一壯丁地爲三十畝，共一百五十畝)。<sup>42</sup>包衣博永佐領下巡撫朔色家人張彬，典鑲藍旗包衣卓爾賀管領下閑散人福德地二十八畝。包衣他克圖佐領下包衣莊頭瞿大，典本旗德爾素佐領下馬甲永德地一頃一十畝。<sup>43</sup>乾隆二十一年(1756)徐璋名下典出地畝係伊主阿敏阿老圈地案，經戶部調查徐璋係鑲黃旗二格阿敏阿之家人，贖身爲民，徐璋名下典出地畝係伊主阿敏阿名下老圈，非徐璋自置地畝。<sup>44</sup>以上違例案件依照戶部規定一年之內必須回贖，<sup>45</sup>按照《八旗通志》的規定奴典旗地「典買旗地十年以內者減原價十分之一，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二取贖」。<sup>46</sup>所以回贖奴典旗地是有減價的措施。

旗地典賣的另一個問題是民典旗地，清朝雖有「旗民不交產」的規定，但實際民典旗地的數量相多。乾隆九年曾規定：「民典旗地，不論契載年限，總以十年爲率，在十年以內者，照原典之價；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一；五十年以外者，以半價取贖。」這規定到十一年改爲「十年以外者，每年遞減。」<sup>47</sup>從乾隆二十年的旗地回贖價銀情況看來，減價比例的確有所不同。

<sup>41</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71 包，乾隆二十七年四月。

<sup>42</sup> 一壯丁地又稱爲漢子地爲三十畝。參見〈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89 包，乾隆三十四年十月。

<sup>43</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53 包，乾隆二十年三月。

<sup>44</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60 包，乾隆二十三年三月。

<sup>45</sup> 《欽定戶部則例》上規定奴典旗地必須查撤入官：「一、八旗在京田產及坐落盛京田產，如有家奴莊頭等人盜賣者，田五十畝，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律治罪。不及數者照盜賣官田房宅律治罪。串通謀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田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參見《欽定戶部則例》，卷 10，頁 19-20。

<sup>46</sup> 鐵保等纂修，《八旗通志》二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8），卷 64，頁 24。

<sup>47</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159，頁 26-27。

(見表一)

表一 乾隆二十年旗地回贖的價格與減價比例

原業主	典主(民人)	地畝(畝)	典價(兩)	減價(兩)	百分比%
陳本孝(壯丁)	李邦挺	51	75.5	63.42	84
耿百歲(旗人)	李達	12	23.5	19.35	82.3
白其盛(旗人)	郭武	15	30	24.6	82
邱天柱(旗人)	王嘉訓	4.2	8.5	6.8	80
眾神保(旗人)	楊天智	12	18	14.22	79
閔文秉(旗人)	史文奇	6	8.75	6.6075	75.5
劉喜(旗人)	史文忠	13	40.3	30.264	75
張五(家人)	賀萬金	15	24	17.76	74
張璵(家人)	崔玉	11	22	16.28	74
張天柱(家人)	崔玉	5	10	7.34	73.4

資料來源：〈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754包，乾隆二十年七月。

據王振科研究乾隆朝自乾隆十年至二十五年，回贖直隸旗地約為2,853,293畝，包括民典旗地和奴典旗地兩項。自此以後，不論民典或者奴典旗地者一概以違例律處分，買賣者杖一百、追得過銀、地畝撤出入官。<sup>48</sup>並且將「長租」也列成違例項目，所謂長租是指訂有五年以上契約的租佃關係。例如莊頭劉繼成將當差官地十二頃八十畝長租與民人鄒卜五，立有五年租契。此屬違例，劉繼成應杖一百，並所得押季銀九百二十兩照數追出入官。

<sup>49</sup>

雖然乾隆皇帝屢次頒佈條例禁止家人出名典賣，事實上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仍有戶部官員提出討論：「本部承辦各旗地畝案件，往往有契載係家奴及莊頭佃戶人等出典賣，及至審訊之時，又係伊主令其出名典賣，歷年辦過之案，似此借名者正復不少。雖經本部行咨各該旗查明，實係伊主自置

<sup>48</sup> 例如乾隆三十年查出何保福典地九十八畝，給旗下家奴賈珣，得銀二百兩。依律撤地治罪。參見〈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778包，乾隆三十年閏二月。

<sup>49</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789包，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之產並無假捏，而家奴代主置產向來亦無例禁，是以仍准其執契管業，但恐日久弊生，或實係家奴自置之產，一經涉訟伊主承認計圖影射，或本非伊主自置之產，因而挾制家奴從中霸據，種種情弊皆必所有，自不得不予防其漸。」<sup>50</sup>可見奴典旗地為法令所禁止，卻一直不能解決實際問題。

總之，清朝對旗地的政策歷經康熙、雍正、乾隆等朝代一再修改法令，並且投入大量金額來回贖地畝。最後在咸豐年間，清政府頒佈解除旗民交產的禁令，乃實施「旗地交產章程」。從契約文書的角度來觀察，的確可看出政策上的闕漏，清初給予八旗官兵的「份地」原則上是讓他們有使用權，其所有權仍屬國家所有，禁止八旗官兵買賣田產，因此雍正朝以前旗地僅立白契為憑。立白契係民間買賣田產的憑據，唯有紅契才是政府認可土地買賣文書。其次，旗人為了規避清朝之禁令，遂以奴僕具名代替主子置產或賣產，以致發生許多產權糾紛。

### 三、旗人與旗地典賣

#### （一）旗人典地的原因

清初朝廷給予八旗兵丁俸餉和差地，係「以國力豢養」之意。由康熙朝《大清會典》、嘉慶朝《大清會典》上的記載看來，清代兵丁平時的俸餉分為銀兩和俸米兩項（見表二）。八旗兵丁出征時候還有行糧，大約為餉銀之半，每二名月支米一斛。<sup>51</sup>另外，旗兵的圈地每人分得三十畝、分到房屋兩間。<sup>52</sup>此撥地原則係按照位階，八旗高層官員可獲得數百晌的地畝；位階低的兵丁只得三十畝。自撥地之後，任何兵丁家庭增丁不加給；減丁亦不退

<sup>50</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4），頁141，引自東北檔案館藏，乾隆部來檔309-1。

<sup>51</sup> 陳佳華，〈八旗兵餉試析〉，《民族研究》，1985年5期，頁63-71。

<sup>52</sup> 李喬據《八旗通志》所述，提到清初民眾因戰爭逃亡，旗兵圈分之地三十畝，所圈土地上的房屋隨之被佔；北京內城的房屋也由八旗佔據，漢族民人一概趕出內城。各省駐防城市還建立只有滿洲八旗居住的滿城。見氏著，〈八旗生計問題述略〉，《歷史檔案》，1985年1期，頁91-97。

地。根據《東三省政略》記載：「以一家上地百畝計，年獲租銀十兩，至兵餉則每兵一名年領實銀十一兩有奇。地租多寡不均，有名無實，若此得謂為旗人之生計乎。不過最少數之官吏、莊頭、老佃等被盤踞把持，侵漁朶削而已。」<sup>53</sup>這說明兵丁百畝之上田約略等於兵餉收入，但因地租多為官吏、莊頭、佃戶層層剝削，以致於有名無實。

表二 清代八旗兵丁的錢糧

	康熙二十五年（京旗）	嘉慶年間
親軍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22.2石
前鋒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46斛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22.2石
護軍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46斛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22.2石
撥什庫（領催）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46斛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22.2石
弓匠長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22.2石
鐵匠長		月給銀4兩，歲給餉米21.2石
甲兵	月給銀3兩，歲給餉米46斛	月給銀3兩，歲給餉米22.2石
弓匠		月給銀3兩，歲給餉米22.2石
炮手		月給銀3兩，歲給餉米26.4石
二等鐵匠		月給銀3兩，歲給餉米21.2石
三等鐵匠		月給銀2兩，歲給餉米21.2石
學習炮手		月給銀2兩，歲給餉米17.6石
步兵領催	月給銀2兩，歲給餉米22斛	月給銀2兩，歲給餉米10.6石
步兵	月給銀1.5兩，歲給餉米22斛	月給銀1.5兩，歲給餉米10.6石
四等鐵匠		月給銀1兩，歲給餉米10.6石
養育兵		月給銀1.5兩，歲給餉米1.6石

資料來源：《康熙會典》，卷37；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卷14。

其次，清初戰事頻仍，兵丁參戰經費不足。例如馬甲出兵時買馬置器所費不貲，一匹馬價約值銀十兩，其他鞍轡、鞍籠、弓箭、刀、撒袋和修理盔甲等費用也須費幾十兩。〈刑科題本〉的案件中有位馬甲特妻供稱：「雍

<sup>53</sup> 徐世昌撰、吉林師範學院古籍研究所整理、李澍田等點校，《東三省政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卷12，頁1740。

正十年(1732)派我出兵，給我的錢糧並收拾的銀兩共一百兩有餘。我因有現成的馬匹，將銀拿出三十兩來，並我兒子阿爾蘇蘭與人作跟役所得僱價銀十五兩，共銀四十五兩，留與我女人。」也就是說特婁出兵自備馬匹之外，還留七十餘兩銀作為參戰費用。這個案件也敘述旗人生活無節制情況，特婁留下四十五兩銀和四年的坐糧給妻子，她妻子在四年中將錢花用殆盡，又欠借布舖人許多銀兩，特婁的母親卻連一套鋪蓋也沒有。特婁氣忿得病，叫妻子娘家人寫了休書。妻子理直氣壯地說說她有子嗣，攆不去！特婁心想憑他一窮馬甲，欠了一堆帳如何度日？越想越氣就把妻子殺了。<sup>54</sup>像特婁這樣遭遇的旗兵不知多少，靠借貸過活，最後只能典賣田產。

再者，清朝對旗人行動之管制，亦成為旗人典賣地畝的原因之一。由於多數旗人被徵派為兵丁，只能依靠奴僕耕種其地。<sup>55</sup>旗人若要出城收租，必須向兵部取得關防路引。<sup>56</sup>旗人既不能隨便出城，故必委派家人下鄉取租或莊頭上京交租。<sup>57</sup>又，清代法律上禁止旗人「增租奪佃」，所以旗人所得

<sup>54</sup> 〈刑科題本〉，婚姻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六日，2全宗，34卷，5號。

<sup>55</sup> 劉家駒討論清初逃人問題時，已注意到旗人不事生產靠奴隸豢養。見氏著，〈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清華學報社印行，1967）下冊，頁1049-1080。

<sup>56</sup> 據協辦大學士英和奏議云：「旗人告假閒散與兵丁官員定例原有區別。查兵部處分則例載，旗人有事告假，前往順天府所屬地方，兵丁由參領呈明都統存案，給予參領關防。閒散由佐領告知參領，佐領給予圖記。如往外省者，咨部給予路引，因旗人不應逕達外省，是以由（兵）部給引。」參見英和，「會籌旗人疏通勸懲卻四條疏」，收入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35，戶政十八，頁33-39。清朝旗人出京的管制問題一直到十九世紀才開始正式處理。道光元年八旗都統議覆條奏准：「旗人出京例有定限，不許在外逗遛。有呈請查辦地畝收取不得自行清查，是以雖有地畝不能自種。今經八旗都統會議，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俱准出京赴屯種地。爾等如或夥種分糧，或願撤出自種，各聽其便。并准其遷徙該地方居住。」〈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1914包，道光十五年八月。

<sup>57</sup> 奴僕下屯收租，往往受到莊頭、地棍的聲色誘惑，或者沾染飲酒、賭博惡習，將地租隨手花用，又懼怕主子責懲，假說佃戶抗租。參見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35，戶政十八，頁30-32。孫嘉淦「八旗公產疏」。有關旗人或奴僕下鄉諸惡行，在〈刑科題本〉中有許多案例可尋。譬如，他們對佃戶的妻女施暴、或因細故毆斃佃戶等，我已經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內閣漢文黃冊〉、

到地租往往比佃戶的收入少得多。舉例來說，達爾占的祖先曾獲賞之牧場一處。乾隆二十一年(1756)達爾占向內務府官員控訴，伊家奴僕田盛私自開墾地畝，比原先的多好幾倍，每年卻仍交租十五石。根據田盛供稱，他們祖先陸續開墾達爾占家的牧場，共蓋房一百十三間、墾地二百五十晌。田盛將房十五間出租，每間收租銀五錢；每晌地得粗糧一石，交給主子的米十五石，房租不交主子。<sup>58</sup>這個案例說明達爾占的家族原先規定一晌地交租一石，百年來一直只收租十五石，也難怪他窮得賣地維生。

## (二) 與奴僕有關的土地典賣問題

清初有旗民不交產的禁令，旗人遇有急須銀兩時刻，只好以典地名義出售田產。乾隆十年(1745)御史赫泰提及：「在旗地畝，向例不許賣與民間，俱有明禁。因旗人時有急需、稱貸無門，不敢顯然契賣，乃變名曰老典，其實與賣無二。」旗人假稱典地名目實為賣地，而且常以奴僕具名出賣產。<sup>59</sup>其理由大約有兩種：

第一、因身分良賤的差異使得旗人以奴僕出名來買賣房地。以旗人身分是不能向奴僕買地的，所以買賣契約上讓家奴具名。據乾隆二十五年閒散人姚石家保供詞稱：「身父那哈於康熙年間令家人黃永昇出名契買旗奴丁良校蠡縣屬萬安村等處地三頃。賣主丁良校係旗下家人，身父因良賤不敵，故

〈刑科題本〉蒐集不少資料，擬撰寫〈從刑案看清前期旗人的社會〉論文。

<sup>58</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56 包，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另有一類似案例為哲孔額供稱：「身有坐落昌平縣屬鐘家營村地畝，原係身始祖安郡王遺下，身祖在時俱令莊頭鐘至孝每年辦理紫炭等物，並不交租，共有若干頃之處，實在不知。」第 1796 包，乾隆四十年十二月。

<sup>59</sup> 舉例來說，乾隆二十二年，阿敏阿欲回贖地畝案，官員發現當初阿敏阿以奴僕徐璋名義典地一頃六十四畝，而當時徐璋已經贖身放出為民。該地若是徐璋自置地則不能回贖，阿敏阿找佐領出具檔冊，證明該地為阿敏阿名下的老圈地，以便回贖。〈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60 包，乾隆二十二年三月。田琛稟稱：「大爺原有地二頃八十畝坐落流水莊，因有徐家墳墓故稱徐家墳。康熙年間雷姓（家人雷霆）代主人三契出典與黃糧莊頭楊姓，得價銀二百五十兩。乾隆四十五、六年間雷宣豫同奴才等向楊姓找價，彼時另立新契找銀五十兩。」又稱：「在大爺地畝分內有壯丁崔三哈有一個漢子地三十二畝，王具賢出名五契典與民人。」第 1839 包，乾隆五十六年七月。

令家奴黃永昇出名立契。此亦旗人常有之事。」<sup>60</sup>清初旗人為了面子，不與奴僕買賣土地，因此讓家人具名立契。

第二、旗人常說自己年幼無知，由家人經手買賣田產。常林供稱：「乾隆四十三年(1778)四月將地畝三頃零一畝，過契賣與正黃旗萬舒保佐領下謄錄官富俊名下，價銀四百兩。當時因伊年幼，俱係家人王德、六十一憑中說合辦理。只將地契交出呈送管領驗明出給圖記。稅契、銀契兩交，俱係家人經手，並未見過。」<sup>61</sup>由此可見，旗人要求奴僕經手田產買賣，一心只想得到銀兩，至於奴僕將地賣給誰也不過問的。

另外，從旗人收租的帳冊來看，瞭解其典地須經奴僕經手的緣故。旗人在關外的田畝多半以人丁為對象收取差銀。<sup>62</sup>所以在「地畝差銀」帳冊上只登錄人丁姓名、耕種畝數，及差銀數。<sup>63</sup>若旗人賣出人丁，可能土地也隨之而去。乾隆五十四年(1789)閑散覺羅岱永呈稱：「有祖遺家人楊柱、楊尚志一戶，住居盛京廣寧屬閻陽驛界楊家屯地方。至乾隆九年，將楊姓一戶接價銀九十兩賣與彼處包衣旗人張國保為僕。緣向例關東家奴等均係按價交差，所有地畝著落領種並不收租，是以出賣楊姓之始此項地畝即被楊姓家奴隱種，旋復被楊姓家奴借張國保之名一併設法買去，承種三、四十年並未敗露。」<sup>64</sup>羅岱永賣出奴僕楊姓，楊柱等隨將應繳交差銀的地畝隱匿帶走，以致岱永未能收租。這個案例說明旗地按人丁徵租的問題，清初實施圈地時急

<sup>60</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70 包，乾隆二十六年二月。

<sup>61</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31 包，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日。

<sup>62</sup> 有關莊園收差銀的研究，參見村松佑次，〈旗地の「取租冊檔」および「差銀冊檔」について〉（上）《東洋學報》，45 卷 2 期，頁 177-208；（下），45 卷 3 期，頁 323-345。

我討論清代皇族的租佃問題時，亦發現皇族對於關外的地畝係收取人丁銀。參見拙作，《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1），1997），頁 188。

<sup>63</sup> 如〈多羅直郡王府進差銀賬〉所記載：「咸豐五年進差銀賬，傅寬代出孫永恒上地一日、孫榮上地一日，每日地按五錢三分，合銀一兩零六分。」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頁 208，引自東北檔案館藏，東北各官署底契據表冊 2 捆 0004 號。

<sup>6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頁 511-1，引自東北檔案館藏，乾隆部來檔，五十四年之一。

須人力，遂以「人頭」為徵租對象，但是人員的異動變數高於土地，萬一人丁逃走或被賣掉，即造成旗人取租之困難。

### (三) 契約文書的書寫形式

從契約文書來看，旗人假借奴僕的名義典賣地畝，也故意將奴僕的身份寫得很模糊。以下列的契約為例。

立典字人係鑲藍旗包衣穆克登額佐領下閒散李常得，乏用，憑中說合，情願將自置地一段，共四十畝，坐落西便門外雙碑墳前，今轉典與本佐領下陳名下為業，言明典價銀二百兩正。八年之後銀到許贖，自典之後如有來路不明，重複典賣之事，自有中保人一面承管。其典價銀當日交足，並無欠少。每年之租錢四十吊，恐後無憑，立此存照。外隨原圖書契一張、又轉典契二張。

立典字人 李常得 押 中保人 色騰額 押

嘉慶五年十月

鑲藍旗包衣穆克登額佐領下領催陳賜福，於嘉慶五年典得本佐領閒散李常得名下地四十畝，坐落西便門外雙碑墳地方，價銀二百兩。

佐領穆克登額 領催富蘭太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 日 立契人 陳賜福 押<sup>65</sup>

嘉慶五年(1800)李常得將地畝典與「本佐領下陳名下」。至嘉慶十六年(1811)的契約說「陳」的身分是「領催陳賜福」，但是該契約的保證人卻寫領催「富蘭太」，可見陳賜福是否當領催值得懷疑。至咸豐十一年(1861)宗室英翰立賣契記載：「立字人宗室英翰因將祖遺指家人陳賜福名下契賣地四十畝，憑中保說合賣與重興寺為業。」陳賜福明明是奴僕身分，嘉慶五年契約上說他是佐領下人即旗人身分，嘉慶十六年又稱他為領催，因此該契約儘管有佐領圖記和領催簽署姓名，卻未認真核對陳賜福的身分。

更不可思議的是，旗人也弄不清楚「典契」和「賣契」的差別，就聽

<sup>65</sup> 〈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527 包，嘉慶五年十月：十六年十一月；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從奴僕的話來畫押，等到引起糾紛時，官方查驗的結果名為典地賣其實已經賣出。道光十七年(1837)旗人婦女趙西氏控告張儉不讓她回贖地畝。經過戶部查核契約簽署人、中人的供詞，發現簽契約的代筆人邱慶陞，他尚弄不清楚典契和賣契的分別。據佃戶郎中和說，嘉慶十六年(1811)趙西氏的祖母叫郎中和找主出賣地畝，坐落香河縣馬家窩地四頃二十三畝。郎中和與民人董勤、張儉一同上京說合，將地賣與康莊旗人張敏為業。郎中和並在地契內畫了「十」字。張敏的兒子呈送置地白契，有代筆人邱慶陞的字跡，據邱慶陞供稱：「西邱氏是我姐姐，嘉慶十六年間，我姐姐說要典地，叫我寫字。那時我才十四歲，我說不會寫。我姐姐說有張儉叫你怎麼寫，你就怎麼寫。我就照張儉所說的話寫了。」<sup>66</sup>當堂查驗賣字契實係邱慶陞寫的，因此戶部斷定該地屬於張敏家所有。

類似這樣的問題在〈內務府來文〉的檔案中不時出現，官方雖認真審理案情，最後卻都不了了之。例如，常保的父親通衣圖於康熙四十二年(1703)，將良鄉縣地十畝、瓦房五間、土房五間、井一眼典與李什住，典價十二兩。五十六年(1717)找價五十八兩，共得銀七十兩。通衣圖典地時無保人、又無納稅契。至乾隆六年(1741)常保備銀回贖，李什住指稱係賣給不准回贖。常保控訴時未找到典地的「中人」，無法作證。又房地未登入冊籍。李什住於雍正六年(1728)開戶為民籍，該地亦改為民田，向州縣繳納田賦。<sup>67</sup>照理說，常保家典出的土地有找價，應該是已經賣斷。在清律上允許賣斷的田產可以找價一次。<sup>68</sup>而且，常保說土地係典出並無確切憑證，時間又拖三、四十年，官員對於此案件亦無法做任何判決。

由內務府諸多土地訴訟案中看出，清代官員審理奴典旗地案件，契約是主要的證據。例如，尚國瑞呈稱：「身家人王五，今年七十餘歲，典此地

<sup>66</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916 包，道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sup>67</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41 包，乾隆六年五月。

<sup>68</sup> 據《大清律例》戶律「典賣田宅」第三條例文記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注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注定年限回贖者，并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參見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9，頁 436。

畝係伊承辦，從前取具口供俱已呈明，今准咨稱傳身家人王五前往正藍旗滿州都統辯識巴什確審等語。」據官員的判斷王五在雍正二年(1724)，將地典給國瑞，係印契又有潘上德其名之民人作保，如果係稅契所典應由領催當中保人，豈有民人作保之理？如係民人潘上德出名作保，則該佐領豈有在伊文契上鈐押圖記，移送稅務處之例？此實係假捏之詞。<sup>69</sup>此案件說明官員依照契約書寫形式不合規定，判定此契實為假造，這案例也說明清代官員斷案講求確實證據。

如上所述，清初規定「不許越旗交易」、「旗民不交產」，將旗地買賣對象限於旗人，但是旗人生計日益困頓情況下，不得不假借奴僕名義將土地賣與漢人，他們認為在契約上由奴僕簽字就不算違例。此外，旗人假借奴僕名義典賣地畝亦顯示他們對契約認知上的困難，清朝對旗人教育最重視「國語（清語）騎射」，以致旗人不瞭解漢文契約中的意思，故由奴僕操控土地買賣。

## 四、旗人的奴僕與典賣旗地

### （一）家人

旗人的奴僕也稱為家人，就是在家裡差遣的佣人。過去韋慶遠等研究清代的奴僕時，認為他們的命運很悲慘，蔽衣粗食、做牛做馬等。<sup>70</sup>在內務府來文的土地訴訟案件中，卻看到旗人處處仰賴奴僕經營財產，而且年代相當久遠。例如宗室世慶呈稱：「家奴王哲等管理家務，所有屯中地畝文約並段清單，俱係王哲父子收存辦理，身實不能知是實。」又據候氏奇供稱：「康熙年間小的祖候玉廷在日，經營旗人世慶祖上房地，後來死了，纔是小的經營。這高家等莊共地十一頃四十二畝、草房四十一間，房地租歷年都是小的收齊，世慶遣家人周二、周三來取租。到乾隆三十六年(1771)世慶的父親把

<sup>69</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46 包，乾隆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sup>70</sup> 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僕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頁 107-135。

這房地賣給鑲黃旗托傅老爺，仍是小的經管起租。到乾隆四十九年(1784)施傅老爺又將這宗房地轉賣與英中堂的兒子馮八爺了，還是小的經管起租，每年租錢俱是小的收齊，奇英府差家人齊大、范大取去。」<sup>71</sup>候玉廷三代經營旗人世慶家的房產，世慶將土地轉賣給馮八爺，仍由候家經營房產。

若有奸詐狡猾的家人變賣旗人田產，當主子的也莫可奈何。在五十四供詞中講得很清楚，他說：「我原是馬納哈開檔家人，現今以入大興縣民籍。乾隆十二年(1747)，小的將取租的一頃二十畝地得銀一百兩，寫虛契一百二十兩，私自典給巴寶了。過了二年我向巴寶找價，巴寶不允。我隨尋著我主兒族人窩赫商量，且先贖這一頃二十畝地。窩赫說贖地之後，將這地內餘地十九畝給我，又許給我十來兩銀子。」又供稱：「小的雖自小在外，小的母親在主母家年久，一切地畝都是曉得的。老主母還有固安縣鄭家營地八段二頃二十畝，乾隆十六年二月內，我母親作主，叫小的出名立契，將這二頃二十畝地典與鑲藍旗滿洲額生額佐領下閒散吳元理，價銀二百六十四兩，這銀子是我母親使用了。」<sup>72</sup>五十四在乾隆十二年私自把地畝典了。過了四年五十四的母親作主賣地，又叫他出名立契，然後也把銀子用了，他們主子並未察覺。五十四的主母過世後，他竟然開戶成為民籍，脫離了世世代代永遠服役的奴僕身分。

由於奴僕掌控旗人的產業資料，所以在田產買賣時順理成章地上下其手、隱瞞銀兩。例如，姚士儒係鑲黃旗蒙古譚岫名下家奴，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替達齡阿和伊嫂趙氏說合，將土地五頃餘賣給宿大年為業，議價一千一百一十二兩。姚士儒說：「小的當著達齡阿、趙氏，並佐領傅寧等，陸續交過銀七百一十四兩九錢。宿大年自己交給達齡阿等銀一百一十兩。小的現在存著宿大年契價銀七十七兩一錢，又小的自己借用宿大年銀三十兩、京錢

<sup>71</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45 包，乾隆五十九年六月。

<sup>72</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75 包，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五十四被處分「枷號一個月，滿日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另有一件家人偷典賣地畝案例，係宗室秀良呈控家人劉輔臣捏寫契紙偷典地畝，契內圖記模糊，字據內有昌璽出名項各佃指地借錢文字據，並無畫押。且雙方所立字據係在嘉慶五年，當時昌璽已故二十餘年，如何立字賣地？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910 包，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十二吊。」姚士儒向宿大年說合，其立契交價均經他手，且尚有銀七十七兩未交給伊主，又向宿大年借貸銀三十兩、大制錢三十六吊，此貪詐行爲經官方查出後，依照「誑騙人財物計贓七十兩者，杖八十徒二年」律處分，并在姚士儒名下追出所借之銀錢。<sup>73</sup>

二十年前，大陸爲了突顯農民反抗鬥爭的歷史淵源，收錄許多官莊旗地的抗租史料，集結成《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sup>74</sup>事實上，有些旗人「抗租」名義呈送官府辦理的案件，卻是十分可笑的。舉例來說，嘉慶十三年(1808)台斐音阿控告佃戶徐朋抗租。據台斐音阿的奴僕李陞供稱：「小的主人台斐音阿有地十頃八十九畝，徐朋每年交租銀一百五十兩，因徐朋拖欠地租三年，主人叫小的來要租。小的來查地，主人家實在有地若干？坐落何處？徐朋從何年不交租銀？小的實在都不知底細，也不認識徐朋。」徐朋供稱：「小的自幼以來從未交過台斐音阿租銀，不但不係莊頭，亦不認識其人。」<sup>75</sup>內務府官員推測，如果徐朋年年赴京交租，因何不與該家人李陞認識？同時台斐音阿也未能提出地畝檔冊、四至，此案並無從查辦。

乾隆年間清查奴典旗地，若有奴僕典了地未呈報官贖，其地必撤出入官。舉例來說，李永彪原係魁靈家人，因出名將旗地四十三畝典給武泰昌爲業，得過典找價銀九十七兩五錢。經戶部查出，應追典地價銀入官。李永彪之子李化鵬赤貧如洗，無力完交。其鄰佑地保出具結：「李化鵬每日雇給人家種地度日，若到秋收後，他就討飯了，實在並無絲毫財產，閭村都是知道的。」<sup>76</sup>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出家人因貧困難以度日，故偷典旗人主子的地畝，雖然官方追查典地的銀兩，佃戶卻已赤貧無力完交。<sup>77</sup>

<sup>73</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42 包，乾隆五十七年七月。

<sup>74</sup>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65-212。

<sup>75</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80 包，嘉慶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sup>76</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20 包，乾隆四十九年三月。

<sup>77</sup> 關於奴典旗地被抄沒的案件，另有康熙五十七年(1717)阿蘇家令家人高進可將兩個壯丁地，典與田琦等祖父，連原置老契一併交收。阿蘇家典給田琦祖父地畝，清查時均未首報，復於回贖轉賣，應撤地入官，參見〈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91 包，乾

## (二) 莊頭

旗人擁有較多的土地，大多派遣莊頭經營。在清人的言論中莊頭即等於「華衣鮮食」的地棍。他們往往假借災荒歉收名義，要求旗人主子減租；另方面卻又向佃戶增租，莊頭自己從中取利。孫嘉淦曾言：「莊頭取租多索而少交，田主受其侵盜，佃戶受其侵漁。甚且今年索取明年之租，若不預完，則奪地另佃矣。」<sup>78</sup>莊頭預收地租的情形稱為「壓季」，即「上年交租，次年種地」，在內務府、宗人府的檔案中很常見。但預收地租的問題和莊頭典賣地畝比較，後者情況可能更嚴重。乾隆八年(1741)大學士鄂爾泰奏議：「撥給莊頭當差地畝，本係官物，不許私相典售。倘有仍將官地私行典售，民人明知官地擅行典買者，一經查出或被首告，即將地畝撤出莊頭名下，追出原價入官。照盜買盜賣之例，將民人莊頭一併治罪。」<sup>79</sup>

事實上有莊頭為了規避盜典之名，以較低的價格典地，之後還向典主收取地租，旗人根本不知道土地已經易主。理親王果戶園頭劉崑稟稱：「小的父親劉玉琪將王府差地二十四畝典與杜五名下承種，那時典了多少錢小的不能記憶。到嘉慶二十年(1815)上，小的父親又向杜五找價另立一張契紙，典價大錢一百二十吊，就把舊契銷毀。從前杜五每年交錢糧大錢二千五十文，自二十年找價後每年減去錢糧大錢一千五十文，僅交大錢一千文。道光十年(1830)十二月裡，小的因交不起錢糧，又合杜五找了十三吊大錢，共典價大錢一百三十三吊。如今實因家貧，包交不起，纔稟明杜五照舊交兩吊五十文的錢糧。」<sup>80</sup>劉玉琪將土地典給杜五名下，同時又向杜五收取地租，典地之後還找價，再降地租。這樣的事情除非王府要求劉玉琪父子交出地畝，否則也無從查對他們典出的地畝。

---

隆三十七年七月。

<sup>78</sup> 孫嘉淦「八旗公產疏」，收入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35，戶政十八，頁 9-11。

<sup>79</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56 包，乾隆二十一年七月。

<sup>80</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910 包，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例載：「民人及旗人家奴人等典買旗地，業主、售主俱照違制律治罪，地畝價銀一併撤出入官。」劉玉琪典給杜五的地畝交還王府，典地銀兩撤出入官。

史稱明珠擅政「簠簋不飭，貨賄山積」。<sup>81</sup>明珠為康熙朝高官，其貪賄形跡，終於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子孫承安被抄家，查出鉅額的田產，承安的土地分布於關內、關外共 395,913.97 畝。<sup>82</sup>承安被抄家後，內務府官員奏報「五十五年查抄之後莊頭四散，地畝無人經營，又各村佃戶俱躲避不見，以致無從催納。惟有鄧家莊、宋家莊、蕭家莊等三村毗連一處，所有地畝、房間盡屬明府。」<sup>83</sup>這充分說明承安家的莊頭被解散之後，無人經營地畝，佃戶躲避不見面，內務府的官員還不知道找誰交租。

莊頭盜賣主子田產的情形更為常見。孫蘭供：「我係正白旗彌勒保管領下拜阿薩齊庫家下陳人，在交河縣當莊頭，種著我主兒的二頃多地，每年交租銀十六兩五錢，因屢年歉收，家口又多，欠下我主兒的租銀，我所住主兒的瓦樓房三間、瓦廂房六間、土房十七間，上年十月間，因我一主家人伯父孫玉璜，欠他女婿亦係同主家人任用才并任遠、任智才、任理才、任緒昌銀子。俱立有借票，任用才們在縣裡告了縣官追比，我伯父無可折變，與我商量，就將主兒的房子拆賣了一百零五兩銀子給任用才們領去了。」又說：

<sup>81</sup> 趙爾巽，《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77），卷 269，頁 9993。

<sup>82</sup>

坐落	莊頭數	地畝數(畝)	備註
奉天省河西、河東	25	22,977.49	
新平口	28	249,885.8	地租 3,937 兩
廣寧獨石口黑牛山	3	10,010.68	地租 403 兩
遼陽廣寧牛莊	23	15,967.7	紅冊地
遼陽廣寧牛莊	2	1,269	祭田
遼陽廣寧牛莊		576	領催陳廣達養贍家口地
遼陽廣寧牛莊		2,253.6	承安賠嫁福公府地
遼陽廣寧牛莊		973.7	價賣福公府地
直隸屬三十一州縣	9	92,000	房 1,561.5 間，共租銀 17,200 兩零

資料來源：〈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41 包，乾隆五十七年四月。

<sup>83</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47 包，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在〈內務府會計司呈稿〉中有一案例是李如枚地畝二十五頃餘入官，其子嵩俊稱：「前各項房地均係坐落薊州、三河等處，每年租銀係攬頭籠統收清，送京交納。且收租底簿經於查抄時遺失，以致每契地畝每年收租若干，佃戶甚多實不能記憶。」地方官差傳攬頭到案訊問，不但地畝自得明晰，而租銀、租錢亦得確數。參見〈內務府會計司呈稿〉（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嘉慶十四年四月。

「我自幼就給與我民籍伯父孫天慶做兒子，我主兒並不知道的，我仍在我主兒家服役，至雍正二年間，我伯父孫天慶在交河縣交了一百七十石穀子，替我捐了監生。」據孫玉璜供：「我係薩齊庫家奴，今七十三歲了，與我姪兒孫蘭一處，居住我父親孫華棟典得名賈家的地四頃餘畝，我將此地內典給葉、孟二姓民人家十四畝五分，價銀十八兩，典給我女婿任用才叔侄弟兄們共三十九畝，價銀八十八兩二錢，上年名賈家將地回贖，價銀交與孫蘭，我因名賈家將地贖回，要還葉、孟二家，并任家的地價，向孫蘭要銀子，孫蘭不給，任家叔侄弟兄們就到縣裡控告，官追時，不想孫蘭將名賈贖地價銀俱花了，他就將主兒的房屋拆賣還了任家叔侄弟兄們。」<sup>84</sup>

莊頭偷典地畝經查出之後必須撤出入官，這也是後來八項旗租之一「莊頭地」的由來。例如莊頭王通捏指伊主穆克善之名，私自置典地畝一頃十四畝，伊主穆克善並不知情，經戶部查出後依例撤出入官。<sup>85</sup>

### （三）投充

清初旗人接受漢人投充有兩種情況，其一是貧民投充旗下當差，領當差地耕種；其二是富家有地者投充。<sup>86</sup>富家投充的目的就像大陸學者宋秀元所說的為減輕賦役，或者借勢隱占土地。<sup>87</sup>不過，投充勢要者其身分由民人轉為奴僕，無法自己掌握命運和際遇。運氣好的投充者成為旗人家的紀綱

<sup>84</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41 包，乾隆六年五月。涉案者依清律載盜賣他人田宅者，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等語。除孫蘭擅捐監生，律無正條，罪止違制律，杖一百，輕罪不議外，將伊主房屋二十六間，私行拆賣，應照律杖八十，徒二年，係旗下家奴折枷號三十日，滿日鞭八十，時逢熱審，應交伊主管束，俟秋涼送部補枷發落。孫玉璜於孫蘭拆賣主屋之時，不行阻止，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遇熱審減一等，杖七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

<sup>85</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53 包，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sup>86</sup> 貧窮的投充者除了領差地之外，尚有養家地畝。據內務府來文記載：「投充馬雲俊等十丁名下，坐落霸州陳廚馬家營官地五頃四十三畝九分。除每丁當差地四十二畝共地四頃二十畝外，尚有在檔於地一頃二十三畝九分，均係伊等名下養家地畝。」〈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07 包，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sup>87</sup> 宋秀元，〈從檔案史料看清初的圈地與投充〉《故宮博物院院刊》，1987 年 1 期，頁 87-92。

僕，操縱主子家的生計，最後撈足了油水贖身爲民；運氣壞的投充者可能因主子家裡窮困，將他一家子賣與他人。<sup>88</sup>以下就投充者所述的實際遭遇做說明。

姚八十在順治年間投充興安戶下，代管田產，後來子孫贖身爲民，還典了主子的地畝。姚成良稟稱：「切身祖姚八十，原係雅圖叔祖興安戶下投充，代興安管理本莊房地。康熙年間故主興安一契，將地五頃、房一所典與正藍旗滿洲松林佐領下領催福明爲業；又一契將地三頃典與正白旗包衣滿斗佐領下李傑爲業。二家仍交與故伯姚天奇總攬交租。斯時，身祖八十即備價贖身。故主興安念係投充老人，即將房一所、地四十四畝恩賞帶出，以爲養贍。後被幼主雅圖查知，追回自行取租。」雅圖呈報：「祖興安原圈寶坻縣老石頭村地八頃六十畝，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間，將銀五百兩典與自行贖身家人姚八十是寔。」<sup>89</sup>姚八十在康熙年間贖身，主子興安恩賞他養贍房地，房屋一所和地四十四畝，後來他用銀五百兩典了主子家的地畝八頃六十畝。這樣的投充者應該算是運氣相當好的。

楊世芳帶地投充後當了莊頭，其子孫亦取得主子家的地畝。據楊坤供稱：「我祖上楊世芳帶地一頃六十八畝投充主兒雅思哈，康熙五十八年(1719)典給莊頭趙契堯家，價銀八十兩。雍正元年找銀一百兩。六年小的老子楊明遠向趙家贖出，原契兩紙都收到我家來了。此後我主兒不時下屯到我家來，我亦給他幾兩銀子是有的。」楊世芳帶地投充雅思哈家，雅思哈將地典給趙契堯，楊明遠將土地贖回，地契便藏於楊家。<sup>90</sup>當主子家境沒落反而不時下屯去向楊家要幾兩銀子花用。

<sup>88</sup> 伊泰等纂修，雍正朝《大清會典》（北京：雍正十年刊本北京圖書館攝製微捲，1991）記載：「順治五年覆准，投充人即係奴僕，本主願賣者聽。」，卷 30，頁 49。

<sup>89</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79 包，乾隆三十年三月。

<sup>90</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53 包，乾隆二十年二月。投充者贖身的案例還有許多，例如李士申說：「小的曾祖李琰於順治年間帶著房地投在正藍旗宗室魁祿祖上名下，按年交租。到乾隆二十九年上小的家備價贖身，放出爲民。各地原主收回，租給別人承種，所有剩住房三間半、園地一塊，每年出租東錢四吊五百文。到四十四年間，主人魁祿的哥子魁慶告假前往盛京，向小的設措銀三十兩。主人寫給小的租照一張，每年租東錢兩吊。」第 1840 包，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

另有投充戶在主子賣地後，才發現投充者隱匿地畝。例如馬有貴呈控主子增租奪佃的案子中，他的供詞說：「我祖遺地一頃七十五畝，順治二年我祖上帶地投充在正白旗滿洲人漢達馬家為業，旗地仍是我家耕種，每年交銀三十一兩五錢。至乾隆八年漢達馬之子那清額將地典與旗人張廷弼為業，價銀二百四十兩，我每年仍是照舊交糧。至乾隆三十七年漢達馬之孫明福將地用銀二百兩贖出，轉賣與鑲白旗禮部筆帖式文耀家為業，價銀二百四十兩，彼時糧銀對清，言明照舊種地。至三十八年間文耀差子常齡下屯，要每畝地增租銀二分，我們不肯，在順天府控告。」實際的情況是那清額在乾隆元年(1736)將馬有貴家放出為民，亦給執照。馬有貴家原本的土地是四頃五十五畝，因主兒不知此地根底，隱下了三頃地，後來文耀買地後，馬有貴怕隱匿地畝的事情敗露，所以上京控告文耀增租奪佃。<sup>91</sup>此案經過戶部查明結案，文耀契買地一頃七十五畝收回耕種，其餘二頃八十三畝二分令明福照數收領。

另有一個案子是那德華結稱：「切身原有祖遺旗地共五頃十一畝，坐落平谷縣西鹿角莊左近地方，此地並無契據，只有歷年收租地段四至清冊可憑。」又稱：「國初順治二年間賈尚寔、賈銳家帶地投充在身世祖喀爾哈瑪名下為業，迄今百有餘年，均係賈尚寔、賈銳二人家承種交租。」<sup>92</sup>乾隆年間賈尚寔、賈銳將此地項地畝私行典賣，併隱種霸地一頃七十畝不交租項，其四至地段均被裁改。自乾隆五十八年(1793)起至道光十一年(1831)均無交納租項。

比較不幸的投充者是一些依附在莊頭名下的，最初沒有立下任何租

<sup>91</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97 包，乾隆四十一年五月。投充者隱匿地畝的案例也不少，乾隆四十一年清查投充莊頭程啓榮地畝案中，程啓榮的祖先，於順治六年投充老檔所報撫寧縣蕭家莊、李家莊共地一頃三十三畝五分，經該縣查丈結果共地三頃七十六畝有零，第 1798 包，乾隆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嘉會的當差地為二十頃、餘地三頃四十九畝。至乾隆四十五年還查出張嘉會有「無丈餘地六頃八十六畝」，第 1819 包，乾隆四十八年八月；王可夏與王宜朋、王學孟、楊增海、陳天穩於順治二年帶地一百三十頃四十餘畝，夥投內務府當差，王可夏名下投充地十三頃九十五畝外，有餘地三頃六十八畝六分，第 1832 包，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sup>92</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910 包，道光十一年九月。

契，莊頭要求增租時，他們也無抗拒餘地。王維誠的祖上在順治年間投充許順名下，每畝給租銀三分銀，經過八十年後莊頭許成宗要求每畝地增為八、九分銀。<sup>93</sup>

最不幸的情況是投充者被主子賣出。據投充人趙芳供稱：「我祖趙興於順治二年帶投康希佛家，坐落平谷縣周村莊地七頃九十五畝、草房一百間。」康熙二十五年(1686)四月康希佛將此地典與正白旗包衣張碩禮，得價銀六百五十兩，并將趙興一家男女六口賣給張碩禮，價銀八十兩。<sup>94</sup>乾隆九年(1744)康希佛的兒子康阿岱向張碩禮的兒子張三格贖地，出賣與劉良臣名下。

#### (四) 奴僕之贖身、開戶、出戶

旗人的奴僕在康熙朝以後，陸續以贖身、開戶的方式取得身分上的自由。所謂贖身是向家主繳納身價銀，以取得民人的地位。康熙二十一年(1682)定：「旗下印契所買之人及舊僕內有年老、疾病，其主准贖者，呈明本旗，令贖為民。」<sup>95</sup>因此，奴僕贖身的機會大為增加，也有人利用賣身、贖身來賺取銀兩。保兒說，他在乾隆十五年(1750)帶了女人李氏、兒女四人上京城找姑丈楊掞、族弟于趯作保，白契賣與鑲黃旗滿洲穆通額家為奴，得銀十二兩。至十九年(1754)春，保兒贖身出去，投到蒙古侍衛家使喚一個多月，又贖身出來，仍請楊掞、于趯作保賣與穆通額為奴，得銀十四兩。<sup>96</sup>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頒佈「八旗家人贖身例」規定：「不論遠年舊僕，及近歲契買奴僕，如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情願放出為民；或本主不能養贍，願令贖身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也就是說將奴僕贖身的範圍擴大至舊僕、契買、或本主不能養贍都可贖身為民。

<sup>93</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36 包，乾隆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sup>94</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72：1773 包，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九月。另有一案例係王國澤帶地投充海存名下，海存將人口地畝出賣。第 1819 包，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

<sup>95</sup>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0，頁 5040。

<sup>96</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64 包，乾隆二十三年二月。

乾隆六年(1741)頒佈「旗下開戶例」，規定從前盛京帶來的奴僕、帶地投充人及擄掠人，准其開戶，不准為民。劉小萌認為乾隆初年開戶人典買旗地回贖，是「照民典減價之法」，即典買旗地十年以內者給原價，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一取贖。後來考慮開戶人與原主特殊關係，開戶人所典原主地畝，依照奴典旗地回贖例辦理。也就是說典買旗地十年內者，減原價十分之一，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二取贖。<sup>97</sup>

從內務府來文中看到一個開戶典買旗地，並不是按照奴典旗地回贖例辦理。康熙五十七年(1718)關體仁將坐落保定府容城縣賈家莊地二頃五十七畝典與蘇姓。並將關東帶來家奴金瓜環一戶，立契過稅賣與蘇國柱。後來金瓜環隨贖身出去，頂冒金留存名字作為容城縣民人。<sup>98</sup>其地畝一項係金瓜環之子金老格與蘇國柱轉典與牛姓，而牛姓又因緣事急需，仍令金老格贖回。乾隆十七年(1752)關體仁的孫子穆克登向蘇姓贖地不得，探知此係金老格已取贖。穆克登控告他奴佔主地。井田科稱：「賣出之家奴典買原主地畝，應照旗人將地畝典賣與別姓，家奴照民典旗之例辦理」。所有穆克登原呈典價銀 620 兩為定數，其典地年分，亦即以關體仁典與蘇姓年分起扣算計三十七年，應照典與別姓家奴例減價銀 229.4 兩，令克穆登備價銀 390.6 兩，向金老格回贖。

奴僕取得身分自由的另一種情況是放出為民。因旗人生計困難，賣盡田產，亦將奴僕放出，令其自謀衣食。阿明阿供稱：「職父病故後母孀居，卑職等又各年幼，生計艱難。職母將祖遺老圈地並莊貨陸續用紅契變賣。以致管莊家人王臣、王柱、王國棟等不但不能養贍，且無栖止之所，職母令其

<sup>97</sup> 劉小萌〈關於清代八旗中「開戶人」的身分問題〉，《社會科學論戰》，1987 年 2 期，頁 176-181。

<sup>98</sup> 蘇五格供認：「我父親用兩百兩銀子，向關體仁買得金老格父親一窩人口，是印契買的，後來我父親叫金瓜環交了原價贖身出去。」據蘇五格供認，原典穆家地二頃，後要找價，我家沒銀子，是金老格尋人湊出銀子給他的，我家下剩地只有八十畝，到後來我家沒有銀，使用也是金老格經手，將八十畝地也典給牛家了。據牛姓邁拉遜供，雍正年間，曾向金老格典過容城縣地二頃，乾隆年間又典過金老格張楚營、五方村等處，地一頃五十畝，至乾隆十三年，金老格仍出銀七百兩，將原典回贖。〈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64 包，乾隆二十三年三月。

在外自謀衣食。」<sup>99</sup>前述之常林呈稱：「職家人白純，原因職父故後，無力養伊，令其在外自行覓食度日，已經十餘年。」<sup>100</sup>另有莊二供稱：「我原係正白旗滿洲賴寶佐領下已故包衣達常明家人，這景二是我的兄弟。雍正三年(1725)間，我主兒欠了官銀將我同胞兄弟景二入官，有正白旗管領納蘇肯官買為奴。乾隆八年(1743)納蘇肯又將我們弟兄二人轉賣與正白旗披甲烏金太家為奴。乾隆十九年(1754)烏金太因年老退了甲，下屯居住，就將我們弟兄放出遵化州為民。」<sup>101</sup>這些奴僕外出自謀生路，似乎未編入民籍。從奴僕劉天民供詞可見奴僕出戶的手續必須有圖記和執照，劉天民稱：「曾祖劉志傑曾將次子蠻子過繼與戶下人翁希順為嗣，後翁希順之主官保將蠻子用給圖記執照令其歸宗。」乾隆三十一年(1766)蠻子（翁正巨）之主將蠻子一戶放出為民，蠻子到佛太太家，佛太太次子紳保將執照拿出，佛太太、紳保、韓保、官保等各畫押，給與蠻子收執。<sup>102</sup>奴僕拿出執照至州縣衙門，呈請編入州縣民社冊內。

有些旗人將奴僕放出為民時給予土地，讓他們自力更生。譬如固山貝子綿勳的祖先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寫了王諭一紙記載：「今西狼阿因患腿疾不能當差，求恩告退。我念伊父太吉自幼侍奉太王爺頗盡勞瘁。……今將西狼阿之子女等著全行賞給，將我的王諭記檔，以後永遠遵行。即使他有生長，也不必查報，以免牽連。今他既不當差，其錢糧米理宜止退，但恐他錢糧米止退未免失所。將本府香河地畝賞他四、五頃養身以終天年，使他一生衣食不致有缺。」<sup>103</sup>至道光十七年(1837)西狼阿的子孫查找地畝時，因有

<sup>99</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31 包，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日。

<sup>100</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31 包，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日。

<sup>101</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768 包，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

<sup>102</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839 包，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其他奴僕放出為民的案例如鑾儀使玉柱呈稱：「康熙五十幾年間，原有戶下家人王洪善因效力年久將伊子乳名奎兒放出行居住。」第 1772 包，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又如參領扎拉豐阿戶下家人田劉住一戶男婦大小十五名口，承種地一百五十畝，於乾隆四十二年間給予圖記執照，放出投民籍，第 1841 包，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sup>103</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第 1916 包，道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檔案記載，故確定此係西狼阿家所有。<sup>104</sup>這些旗人給予的憑證有王諭、執照等，雖不是契約，然仍有法律效力。

## 五、結論

清朝入關以後，採取滿漢分治的統治方式，管理漢人的方式仍沿襲著明代的制度，設立省、府、州、縣衙門；管理旗人則設佐領、參領等。雖然佐領的功能相當於州縣，是掌管戶口、田宅、兵籍、訴訟諸事，但是清初佐領對於旗地買賣卻不過問，不像民地買賣須至州縣繳納契稅，因此到乾隆年間京畿附近八旗官兵的旗地典賣的數量超過三分之二。雖然雍正時已經意識到旗地典賣的嚴重性，卻一直到乾隆年間才開始規定旗地買賣須有佐領圖記、繳納契稅、取得執照。儘管如此，若有旗地之買賣糾紛，亦仍由州縣官出面審訊和清丈地畝，佐領只出具證明該員是否為旗人身分。在乾隆年間八旗衙門、內務府等機構逐漸放棄旗地的經營，改由州縣衙門徵租，稱為「八項旗租」。可見清代治理旗地諸措施未十分周延。

其次，清朝統治旗人強調「國語騎射」，講究清語和騎馬射箭的技巧，卻忽略旗人的適應問題。由於旗人不懂經營田產，處處仰賴奴僕，有奴僕掌管土地文書；有奴僕負責收租；有奴僕負責耕種。旗人將他們的土地管理和生產過程，透過各層的奴僕如管家、莊頭、佃戶來經營，若有奴僕逃亡即造成滿人無從查找地畝。又，奴僕熟悉民間訂立契約的規範，能夠替主子買賣土地。然而，讓奴僕具名典賣田產，結果卻是奴僕再回贖土地，變成地主身分，這在漢人社會來說是不可思議的事。旗人對於莊頭、投充戶也缺乏有效的管制措施，讓莊頭人等私自長租地畝或者典當。

從本文的研究中也發現，隨著旗地典賣，旗人和奴僕之間的關係亦產生轉變，奴僕透過贖身、開戶、出戶逐漸取得民籍的機會。奴僕持著執照到

<sup>104</sup> 旗人賞給奴僕的案例還有任士魁之供稱：「從前小的曾祖六十三曾過繼主兒家為嗣，後因主兒有了子嗣，又歸回來的。嘉慶十二年七月，主兒文鑑情願把小的一門子人放出戶了，還把小的們經管的地二頃九十多畝賞給小的家養贍免交租錢了。」〈內務府會計司呈稿〉，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州縣衙門改為民籍，變成自由身分；若無執照則未能在州縣設民籍，成為黑戶。旗人主子常以王諭、口諭、執照，解除和奴僕的關係。如此看來，旗人和他們的奴僕之間也並非長期的緊張關係，有不少旗人主動讓奴僕放出戶為民。

## 徵引書目

### 一、專書

1.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出版地不詳：出版社不詳，1964年。
3. 伊泰等纂修，雍正朝《大清會典》，北京：雍正十年刊本北京圖書館攝製微捲，1991年。
4.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年。
5. 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2年。
6. 周藤吉之，《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東京：河出書房，1944年。
7. 承啓、英傑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8.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9. 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年。
10. 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年。
11. 徐世昌撰、吉林師範學院古籍研究所整理、李澍田等點校，《東三省政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
12. 烏廷玉、衣保中、陳玉峰、李帆，《清代滿洲土地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
13. 崇厚編，《盛京典制備考》，光緒四年(1878)奉天督署藏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

14.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15. 清水金二郎，《滿洲地券制度の研究》，東京：人文書林，1946年。
16.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17. 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
18. 鄂爾泰，《八旗通志》，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
19. 趙爾巽，《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
20.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21. 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1），1997年。
22. 鐵保等纂修，《八旗通志》二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8年。

## 二、論文

1. 刁書仁，〈乾嘉時期東北民典旗地整理論略〉，《社會科學輯刊》，1991年6期。
2. 力耕、敬農，〈論清代旗地的私有化〉，《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2期。
3. 于德源，〈清代北京的旗地〉，《中國農史》，1989年3期。
4. 王振科、劉冬冬，〈清代乾隆時期回贖旗地數字考辨〉，《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2期。
5. 王鍾翰，〈康雍乾三朝滿漢文京旗房地契約四種〉，《清史續考》，台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
6. 朱文通，〈清代直隸「契尾」略析〉，《中國史研究》，1987年1期。
7. 宋秀元，〈從檔案史料看清初的圈地與投充〉，《故宮博物院院刊》，1987年1期。
8. 李喬，〈八旗生計問題述略〉，《歷史檔案》，1985年1期。
9. 村松佑次，〈旗地の「取租冊檔」および「差銀冊檔」について〉（上）《東洋學報》，45卷2期；（下），45卷3期。
10. 孟昭信，〈從檔案資料看清代八旗奴僕〉，《歷史檔案》，1981年2期。
11. 陳佳華，〈八旗兵餉試析〉，《民族研究》，1985年5期。

12. 葉志如編，〈乾隆朝回贖民典旗地史料〉（上、下），《歷史檔案》，1991年2、3期。
13.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屋買賣——根據契約文書進行的考察〉，收入氏著，《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年。
14. 劉小萌，〈關於清代八旗中「開戶人」的身分問題〉，《社會科學論戰》，1987年2期。
15. 劉守詒，〈清初關內官莊建立情況和性質的探討〉，《清史研究集》，成都：四川人民大學出版社，1984年，第三集。
16. 劉家駒，〈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清華學報社印行，1967年，下冊。
17. 鐵男，〈清代河北旗地初探〉，《滿族研究》，1994年2期。

### 三、檔案

1.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2. 〈內務府會計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 〈刑科題本〉，婚姻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4. 〈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